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240703.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1

债券代码：241934.SH

债券简称：长电 SK02

债券代码：241935.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分配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5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长电 01”，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237 号”文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期限超过 1 年的中长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期限为 1 年及以内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长电 K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长电 SK0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长电 K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中信证券作为 16 长电 01、24 长电 K1、长电 SK02、24 长电 K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 2025 年 7 月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 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 24,468,217,7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35,203,585.83 元（含税）。

发行人已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 0.21 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 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 0.943 元（含税），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73,529,306.19 元（含税）。

相关日期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具体分配实施办法详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 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73,529,306.19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净资产的 10.40%，超过 10%。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6 长电 01”、“24 长电 K1”、“长电 SK02”、“24 长电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权益分派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6 长电 01”、“24 长电 K1”、“长电 SK02”、“24 长电 K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吴建、姜焱霏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分配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